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員			(十七)-(二十五)	由市長依規定聘(派)兼之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十三 (十八)- (二十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組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